

桃園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簡易室內裝修審查記錄表 T1

申請人：	申請地址：	掛號編號	
一、審查項目			
(一) 書件 (依序排列)		核對重點	審查人核對
1	事務所職員證影本 (設計人審圖免)	• 審圖人員應與事務所職員證相符	
2	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(E1-1)	• 使用執照、申請地址應與所附文件相符	
3	室內裝修圖說審核申請書(E1-2)	•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應與使用執照登載相符	
4	委託書	• 地址應正確、委託人應簽章	
5	室內裝修業登記證、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文件 (開業建築師可免附)	• 應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、「公司大小章」	
6	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(開業建築師可免附)	• 應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、「專業技術人員章」	
7	建築物室內裝修明細表(G-1)	• 裝修後用途應與使用執照登載相符	
8	建物使用權同意書正本(E1-3)	• 地址、面積等資料應與所附文件相符	
9	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表(E1-4)、綠建材評估表	• 材料名稱、耐燃等級、裝修數量應確實 由開業建築師簽證	
10	使用執照影本	• 執照號碼、附表地址應正確	
11	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	• 三個月內謄本正本、建物權狀或房屋稅單影本	
12	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(E1-5)	• 涉分間牆變更應由開業建築師簽證	
13	違章通報單	• 現況違章位置應相符， 由開業建築師簽證	
14	現況照片及索引圖	• 應與現況申請位置相符	
15	原核准竣工圖說	• 應經市府或公所核章，或無原核准圖公文	
(二) 裝修圖面 (依序排列)		核對重點	審查人核對
1	位置圖 1/500	• 應標示裝修建築物所在位置	
2	裝修前平面圖 1/100	• 應與使用執照原核准圖相符	
3	裝修平面圖 1/100	• 應標示材料規格、耐燃級數、走廊、步行距離	
4	天花板平面圖 1/100	• 應標示裝修材料規格、耐燃級數	
5	裝修立、剖面圖 1/100	• 應標示裝修材料、天花板高度應 $\geq 210\text{cm}$	
6	裝修詳細圖 1/30	• 應標示裝修材料各部分之尺寸構造及規格	
二、審查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件			
應補足事項(不符合時一次列舉以供補正):		室內裝修設計人 親自簽章欄：_____ (簽名及蓋章) 確認室裝設計人親自 簽章審查建築師核章：_____ (蓋章) 審查建築師：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00%; height: 100%; 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 (簽名及蓋章) </div>	

備註：1. 本份文件僅提供審查人員審查案件時使用 (107.09.05 修訂版)

2. 符號“○”表示符合，符號“／”表示免審，符號“×”表示不符合。